

堡镇市容保障特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952920261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德玉（男）

地址：堡镇正大街 122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554 号第五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16

电话：18121190120

电话：021-505660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龚清源

联系人：蒋德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协议当事人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派下属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本项目日常管理单位，代为履行甲方全部权利义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市容管理标准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

第二章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四条：管理服务内容：

管理服务区域：崇明区堡镇辖域范围内。

管理服务内容：按照管理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甲方指挥，开展“五

违” 管控，乱停车、乱设摊、乱张贴、跨门营业等“三乱一跨”的专项治理、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配合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各类整治活动：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人员配置及费用

第五条：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

管理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管理服务人数：确保管理成效达标的前提下，人员由乙方自主调配，但不应低于中标文件的服务时长下限。本项目建议配备人数为35人，其中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保障车辆不低于1辆。

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 1159389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元整)。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需在下个季度第一个自然月5日前依据考核结果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账户。经双方认可，可以对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日支行

账号：03769020040023447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2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3、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各项保险缴纳或其他人身相关费用；不承担乙方车辆保险、油料、维修等费用。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5 、本项目设有考核奖金，考核奖金占年度服务费用的10%。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考评结果与该季度的服务费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包

括 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考核奖金；(2)综合考核分在80(含)-89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一分扣除全额季度考核奖金的2%；(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每日做好上岗晨会、下岗点评，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每月交主管部门审核。

2、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18至38周岁之间，人员平均身高不低于170cm，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4.8；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残疾、

无传染性疾病；吃苦耐劳、作风严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能正确处理各类市容监督管理常见问题，具备一定专业素养。乙方派遣队员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从业资格。

3、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提供全天候市容管理协助服务，并实行24小时备勤制度，如遇突发性事件、各种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临时调用，第一时间响应。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如队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5、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第八条：目标与任务

1、服务目标

- (1)完成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小区的市容协管工作。
- (2)农贸市场周边和疏导点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3)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 (4)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 (5)完成本辖区内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协助清理工作。
- (6)参加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
- (7)协助管理单位搞好社区的环境卫生监督工作。
- (8)执行并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2、服务内容

- (1)听从甲方安排，治理好跨门营业、乱设摊、乱停车、乱晾晒、乱堆物、乱搭建、乱张贴、流动摊贩及规范疏导点，提升堡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 (2)开展辅助巡逻，突发事件的处置，与甲方形成合力，全面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强化街面市容管控力度。
- (3)协助甲方建立并维持一个长效有序的良好市容环境，为堡镇地区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提供支持。
- (4)负责协助对道路商铺进行监督管理。商铺不得越出门面摆摊设点进行交易，物品须摆放在商铺内，不得占用人行道或道路进行摆放。
- (5)负责协助道路临时交易区域规划点以及对临时摊点的管理。临时摊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区域内交易，不得越出规定区域随意设置摊点进行交易。
- (6)负责协助集镇店牌、户外广告、布标横幅的管理。商家必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店招店牌，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和布标横幅要及时予以协助拆除、取缔。
- (7)负责协助主要街区建筑物临街面遮雨(阳)篷设置的管理。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的遮雨(阳)篷要组织人员及时协助予以拆除。
- (8)协助甲方采取不间断固守与巡查的方式，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等“五违”现象。
- (9)负责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 (10)负责协助服务区域内的管线巡查工作
- (11)协助做好《上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

(12)协助实施重大执法活动的行动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如：突发性事件的防控处理、各种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维持秩序等临时调用等。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由于甲方未履行费用支付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第十条：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第七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八章附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协议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之附件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协议期内如一方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如果协议期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需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出具不再续签协议的书面文件，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的，协议自然延长三个月或赔偿一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协议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时长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细则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时长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服务范围	每日工作时间	合同期工作量 (小时)
1	堡镇中路(大通路-向阳路)	堡镇中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2	堡兴路通富路(堡镇中路-堡 港路、工农路-向阳路)	堡兴路通富路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6692
3	玉屏菜场(外围周边)	玉屏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4	新堡菜场(外围周边)	新堡菜场 外围周边	5:00-11:30 12:30-17:00	1673
5	五滋(镇区)	五滋镇区	5:00-11:30 12:30-17:00	1673
6	机动组	镇区主次 道路两侧	5:00-11:30 12:30-17:00	3346
7	机动组(非机动车)	堡镇南北路 及背街小巷	10:00-15:30 16:30-22:00	8365
合计				30114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 (1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不得脱岗，统一规范着装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威胁、辱骂或殴打服务对象	3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收取费用，不得参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市容秩序 (70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 摊 位 、乱停放、乱张贴或散发小广告、乱晾晒等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		沿街商铺无跨门或占道营业、无乱堆物、无占用店外绿化或公共设施、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		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沿街店铺无 违规店招及“一店多招”现象	10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条幅 、遮雨(阳)蓬等现象，以及沿路音响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等扰民行为， 能够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	10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	执法协助 (20分)	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拆违、政府维稳、防台防汛等应急工作的辅助服务，以及门卫看守工作。	1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检查相关许可；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合计					